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二、《关于收购上海博成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2,000.00 万元现金收购上海博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机械”）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博成机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值为作价参考，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考虑到市场情况，为进一步贴近消费市场，靠近终端客户，并为将来的出口业务预留空间，是公司根据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朱芹飞

\_\_\_\_\_  
谢肖琳

\_\_\_\_\_  
陈松

\_\_\_\_\_  
杨爱东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